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出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5,969,304,672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按於此之前概無股份將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保持在2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93,860,934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可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茲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根據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45港元)，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價值將為2,450港元。

股份合併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為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而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會於就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股票或股份交回以作註銷之每張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中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新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妥善憑證，並可隨時於股東支付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紅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八日(星期五)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紅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紅色新股票及綠色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
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紅色新股票及綠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指定代理結束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港元」	指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建議將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